关于组织遴选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年会）拟于2023年11月—12月举办。为做好我校年会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2022年及以前正式立项且未在往届年会交流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均可推荐。

二、推荐类型和数量

1.学术论文。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改革成果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三、材料报送

学术论文：文件夹命名为“论文-学院-项目名称”，内含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附件1）和学术论文，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改革成果项目：文件夹命名为“展板-学院-项目名称”，内含改革成果项目推荐意见表（附件3）和展板信息（展板要求见附件6，展板信息见模板附件7）

创业推介项目：文件夹命名为“创业-学院-项目名称”，内含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附件4）和创业推介项目内容简介（内容要求见附件6）

因第十六届遴选要求目前尚未公布，申请参加年会的项目组成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照《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附件6）认真准备相关材料。

请各学院于6月26日前将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展板、推荐意见表及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hangzhennan@hrbeu.edu.cn，并将《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8）纸质版（签字盖学院公章）送至主楼512。

五、其他事项

1.学术论文和改革成果项目要求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创业推介项目要求项目主要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或已经毕业4年内的毕业生）

2.各学院根据年会作品评审标准（附件7）进行推荐，国创项目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参加国内外重要赛事并获奖，以及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或省部级以上奖励等优先推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科生院：张振南

联系电话：82519657

电子邮箱：zhangzhennan@hrbeu.edu.cn

附件：1.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

2.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

格式要求；

3.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改革成果

项目推荐意见表；

4.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创业推介

项目推荐意见表；

5.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评审标准；

6.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

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7.改革成果项目展板模板；

8.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

汇总表；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3年6月19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3年6月19日印发